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期货交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规范期货公司会员业务操作，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适当性制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金融期货交易交易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第一节 基础知识要求

第二条 单位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和个人客户本人应当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期货交易品种、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通过知识测试方式了解客户知识测试平台进行在线知识测试，知识测试总分 100 分，得分 80 分为合格。知识测试应当由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或个人客户本人独立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替。

第二节 交易经历要求

第四条

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境内交易所联网测试系统、仿真系统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仿真交易结算单等材料，证明其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合计20笔以上（含20笔）的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第五条 关于境内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交易结算单等单据，证明其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含10笔）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如掉期交易）的成交记录。

第六条 1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1笔成交记录，成交笔数应当以成交记录笔数为准（仿真）成交的交易记录。

第三章 可用资金要求

第七条 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计算依据。

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自该客户申请之日起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客户在该期货公司会员处的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四节 合规诚信要求

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客户符合适当性制度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合规诚信等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客户不得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